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七题：有关住户入息及开支的统计数字

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七月十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李国宝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本年四月发表的《2009—2010年住户开支统计调查及重订消费物价指数基期》（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住户开支统计调查），提供有关住户开支模式的最新资料。根据上述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住户开支统计调查结果，以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为基期的甲类、乙类及丙类消费物价指数分别按不同开支范围的住户的开支模式编制而成，而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则按所有住户的整体开支模式编制而成。另外，《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按季统计报告书》按季公布整体住户入息中位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及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的住户每月开支中位数及每月平均开支分别为何（按属甲类、乙类及丙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开支范围内的住户分别提供有关分项数字）；

（二）在剔除政府一次性纾困措施（如有的话）的影响后，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及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的住户每月开支中位数及每月平均开支分别为何（按属甲类、乙类及丙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开支范围内的住户分别提供有关分项数字）；及

（三）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及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的住户入息中位数分别为何（按属甲类、乙类及丙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开支范围内的住户分别提供有关分项数字）？

答复：

主席：

政府统计处（统计处）每五年进行一次「住户开支统计调查」，该项统计旨在搜集一般住户的开支的最新资料，为更新消费物价指数的权数提供参考，最近一次调查于二〇〇九 / 一〇年度进行。就李国宝议员的问题的（一）及（二）部分提及的按消费物价指数开支范围划分的住户每月平均开支及开支中位数的数据，统计处表示相关数据并不涵盖于「住户开支统计调查」所编撰的资料中。该调查所搜集的住户开支的资料主要是按四分位开支组别所划分，在一九九九 / 〇〇、二〇〇四 / 〇五及二〇〇九 / 一〇年按这开支组别划分所得的住户每月平均开支及开支中位数列于附件。

就问题（三）部分所提及的数据，政府统计处亦未能提供。因为「住户开支统计调查」并无计算住户入息中位数的数据。此外，虽然「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有搜集住户入息的资料，但相关资料并无按涵盖于不同消费物价指数开支范围的住户作统计及计算。

完